MAR082022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9808233 日期：2022年3月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作为板球官员和管理人员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有意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也未证明其将对美国产生实质性未来利益。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对美国产生实质性未来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其领域内成就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fai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声称其于2000年开始在印度担任板球裁判，并自2012年起一直是北卡罗来纳州[已隐去]的裁判委员会成员。1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8 C.F.R. § 204.5(h)(3)规定的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符合四项标准的资格。在审查所有提交的证据后，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加入协会的成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协会成员资格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具有杰出成就。2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印度板球管理委员会（BCCI）记分员小组成员资格而满足此标准，并引用BCCI的证据表明其“ 通过了统计员和记分员考试 ”。此外，其指出一封来自[已隐去]临时BCCI的信函，该信函确认[已隐去]

1 记录显示，申请人获得了H-1B非移民签证分类，该分类保留给在专业职业中提供服务的个人，以便在德克萨斯州[已隐去]担任Oracle解决方案架构师。此外，申请人是[已隐去]提交的、作为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获批的第二优先移民申请的受益人，以便担任高级业务分析师。

2 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B)(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提供国家科学院外籍准会员入会示例，该入会要求个人由科学院成员提名，成员资格最终基于对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申请人在BCCI记分员小组的成员资格，并表示“ BCCI为每类比赛官员制定小组，如BCCI记分员、裁判、视频分析师和比赛监督员小组 ”，且“ [每]个小组由在各自比赛官员类别中达到最高专业水平和成就的个人组成 ”。此外，其提供了BCCI的“ 章程与规章制度 ”及章程细则修正案，其中强调：

裁判委员会的职能应是统一全印度的裁判工作，并制定和维护在印度主持比赛的裁判小组，并根据委员会制定的标准，按裁判的功绩将其分类为精英小组、全印度小组和兰吉奖杯裁判小组（可重新分类）。委员会应为此目的不时举行考试。

申请人未证明其在BCCI记分员小组的成员资格满足此监管标准。BCCI的规章制度既未提及记分员小组的成员资格或资格要求，申请人也未在其文件中强调或指出这些要求存在于何处。3 相反，申请人引用的是BCCI关于裁判小组而非记分员小组的规章制度。此外，尽管[已隐去]声称“ [每]个小组由在各自比赛官员类别中达到最高专业水平和成就的个人组成 ”，但证据并未佐证其主张。再者，[已隐去]和申请人均未证明由国家或国际公认专家评判记分员小组入会所需的杰出成就。事实上，申请人断言“ [通]过这些考试是关键事件 ”，反映出成员资格是基于通过考试，而非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杰出成就。4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外籍人士作为评判他人工作的法官，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参与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此监管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个人不仅被邀请评判他人的工作，而且该个人实际参与了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中对他人工作的评判。5 申请人主张基于其“ 在美国担任美国板球展览的裁判角色 ”而符合此标准，并引用证据表明其被指定为美国板球比赛的裁判。记录包含有关板球的背景信息，包括裁判的角色

3 BCCI规章制度第14页反映“ ‘ 比赛官员 ’包括BCCI或正式会员不时任命的裁判、比赛监督员、观察员、统计员、场地工作人员和记分员 ”，表明BCCI内部存在独立且不同的职位和职责。
4 记录还包含证据显示申请人通过了担任裁判小组的筛选测试。然而，申请人未证明BCCI裁判小组的成员资格要求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杰出成就，而非通过考试。
5 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B)(2)。

板球裁判员。具体而言，“ [裁判员]向记分员示意无球、轮空球、腿旁球、宽球、边界球和六分球，记分员持续累计得分，而比赛裁判则对纪律事项作出裁定 ”，并且“ 第三裁判利用电视回放对跑垒出局、击球手出局、球在被接住之前是否触地、或球是否越过边界不明确时作出裁定。 ”6

同样，该监管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其曾在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在此，申请人的证据并未反映板球裁判员的职责涉及评估或评判其他板球裁判员的工作或板球参赛者的技能，而非执行比赛规则和确保体育道德竞争。参见Victorov v. Barr, 2020 WL 3213788, at *8 (C.D.C.A. Apr. 9, 2020)（认定该法规中“ 他人工作的评判者 ”一语与AAO将其与规则执行相区分之间存在合理联系）。在没有进一步文件的情况下，例如证明其在选择最终获胜者时行使了判断力的证据，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板球裁判员的角色包括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符合该监管标准。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有关会员资格和评判的标准。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符合另外两项标准的资格，即8 C.F.R. § 204.5(h)(3)(iii)下的已发表材料和8 C.F.R. § 204.5(h)(3)(viii)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我们无需触及这些额外理由，因为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也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7

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这一结论。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参见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是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作为“ 杰出能力 ”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省略内部引号）（认定杰出能力认定“ 在设计上极为限制性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认定EB-1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 ”）。另参见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拒绝）（指出“ 法院已认定即使高度成就的个人也未能赢得该认定 ”））；Lee v. Ziglar, 237 F.

6 参见初次提交时提交的附件A6。
7 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n.7（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认定“ 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 ”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其属于其领域的上层梯队。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8 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

8 由于申请人未能根据该法第203(b)(1)(A)(i)条确立其杰出能力，我们无需考虑其是否打算根据该法第203(b)(1)(A)(ii)条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以及其是否将根据该法第203(b)(1)(A)(iii)条未来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参见Bagamasbad, 429 at 25-26；另参见L-A-C-, 26 I&N Dec. at 516, n.7。